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3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宋若綺

杜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杜惠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53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杜惠琪負擔新臺幣2,12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杜惠琪如以新臺幣146,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或證人，均省略被告或證人之稱謂，若提及全體被告，則以被告稱之。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宋若綺應給付原告202,2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二)杜惠琪應給付原告202,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
04 開被告有任一人給付，其餘被告免除責任」(見本院卷第10
05 7頁)，核其變更係針對同一糾紛所為請求，相關資料均可
06 繼續援用，其變更後之訴與原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
07 規定，原告所為之變更，應予准許。

08 三、原告主張：宋若綺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以原告所設立「iRen
09 t共享車平台-汽機車24H隨租隨還」手機APP以線上自助租還
10 車方式，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下稱系爭車
11 輛)，租期為113年3月31日7時1分至4月1日7時10分止。詎
12 宋若綺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杜惠琪使用，嗣杜惠
13 琪於113年3月31日8時30分，在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與大興
14 路口，酒後駕車且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與他人發
15 生交通事故，杜惠琪酒後駕車亦遭法院以刑事判決諭知有罪
16 在案，依原告與宋若綺間之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第5條第9
17 款、第10條第2項、第4條第2項、系爭租約用車相關規範第5
18 條，請求宋若綺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149,000元、營業損失1
19 7,500元、拖吊費5,200元、扣牌期間租金27,500元及調度費
20 3,000元(共202,200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
21 杜惠琪賠償相同金額等語，聲明：(一)宋若綺應給付原告202,
22 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杜惠琪應給付原告202,200元及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三)上開被告有任一人給付，其餘被告免除責任。

26 四、宋若綺答辯：系爭車輛不是我租的，是我朋友黃柔芯盜用的
27 我帳號租的，因為我曾經用黃柔芯的手機租過車，所以黃柔
28 芯的手機裡面留有我借車的帳號以及密碼，黃柔芯就直接登
29 入冒用我的名義租車，至於原告提供的簽名，雖然是我簽
30 的，但這是申請帳號簽的，之後每次租車不用再重簽一次，
31 系爭車輛不是我租的，本件應與我無關等語，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五、杜惠琪答辯：當時是黃柔芯將系爭車輛借給我開的，黃柔芯
03 沒有說她為何可以拿到系爭車輛，當天黃柔芯就開這系爭車
04 輛來載我，我以為系爭車輛是黃柔芯的，我不認識宋若綺，
05 事實上我也不認識黃柔芯，是那天在酒吧喝酒，我朋友認識
06 黃柔芯，黃柔芯載我們整個宿舍的人，當時黃柔芯叫什麼名
07 字我也不清楚，後來黃柔芯把車開到我們宿舍，黃柔芯不想
08 自己去還車，叫我朋友載黃柔芯，我朋友就叫我開，所以變
09 成我開車並發生車禍，我當時確實酒駕，維修費請求折舊，
10 另外黃柔芯也應該要負責，我只願意負擔維修費，但我現在
11 沒有錢賠，其餘請求我都爭執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車輛為原告所
15 有，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又杜惠琪自11
16 3年3月31日凌晨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6時許，在桃園市○
17 ○區○○路000號酒吧內飲用啤酒後，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
18 前某時，自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路宿舍駕駛系爭車輛搭載黃柔
19 芯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途經桃園市蘆竹區中興
20 路與大興路口，右轉駛入大興路對向車道，與因路口交通號
21 誌紅燈而停等於該路口之蔡垂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劉德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3 及劉展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
24 撞，杜惠琪因涉公共危險案件，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25 3年度審交易字第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有該判
26 決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73頁），又查杜惠琪當時駕駛
27 系爭車輛，係於上開路口右轉彎後，直接逆向駛入對向車
28 道，而撞擊其他3輛靜止車輛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
29 通案卷而核閱無誤，可知杜惠琪所涉過失甚為明確，足見杜
30 惠琪飲酒後已經嚴重影響其駕駛能力，仍酒後開車上路，於
31 上開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1 請求杜惠琪賠償其損害，為有理由。

0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宋若綺與
04 原告訂有系爭租約，然為宋若綺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
05 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上有宋若綺簽名之汽車出租單、身分
06 證、駕照正反面影本、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21-23頁），
07 然宋若綺辯稱上述簽名是申請帳號簽的，之後每次租車不用
08 再重簽一次等語，原告亦自承：宋若綺是在手機上簽名，我
09 們的線上租賃系統，是只要註冊一次帳號就可以一直使用，
10 註冊時簽名1次就可以，後面每次租車不用再簽名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109頁），原告出租車輛之模式既僅須初次申辦時
12 簽名1次，此後每次租車即無須進行身分驗證或簽名，則倘
13 某人為求方便，在他人手機安裝APP註冊帳號租車後，極有
14 可能遭手機所有人冒用名義再行租車，另黃柔芯於刑案中陳
15 稱（黃柔芯經本院多次通知到庭作證，均無正當理由未到
16 庭，嗣宋若綺捨棄此證人，故此部分係引用檢察官不起訴處
17 份書所載）：手機內會綁定宋若綺申辦之金融卡，係因為先
18 前曾借用，對方也說要使用都可以，我於案發當天初次認識
19 黃奕帆，係黃奕帆趁其酒醉意識不清之際，擅自使用我的手
20 機租車，我不清楚發生過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依
21 黃柔芯所述，系爭車輛實係黃奕帆盜用黃柔芯手機，進而利
22 用手机內原已存於APP內之宋若綺身分資料租車，然黃奕帆
23 於刑案中稱：我並未擅自使用黃柔芯的手機，系爭車輛是黃
24 柔芯自己租的，她說車子早就已經租好，由她自己將車子開
25 到大門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是黃柔芯與黃奕帆之說
26 法南轅北轍、各執一詞，如黃柔芯說法屬實，則其獲宋若綺
27 授權使用宋若綺名義租車，但卻遭黃奕帆盜用，則該租賃超
28 出宋若綺授權範圍，自難命宋若綺負系爭租約之契約責任，
29 惟黃柔芯先於警詢時稱：我當時已酒醉，係因杜惠琪事後告
30 知始得知黃奕帆擅自租用車輛之事云云，後又於偵查中改
31 稱：我在路程中醒來，詢問為何會有這台車，係黃奕帆當場

01 坦承其擅自使用我手機租車云云，是黃柔芯雖指訴係黃奕帆
02 擅自租用，然就知悉之重要過程前後所述有異，另杜惠琪則
03 稱：我未見係何人將系爭車輛開至大門，且上車時黃柔芯是
04 清醒的，也沒有聽見黃柔芯質問係何人租用系爭車輛，我一
05 開始以為系爭車輛是黃柔芯所有等語，亦與黃柔芯上開指訴
06 情節有異，可見黃柔芯說法存在矛盾，所述實有可疑，益徵
07 黃柔芯欲於刑案中推諉卸責予他人，不實陳述之機會甚高，
08 綜合上情，本件可認定操作手機APP辦理租賃系爭車輛者並
09 非宋若綺，本件重點應在於宋若綺是否應負授權人責任，而
10 黃柔芯雖稱：對方（按：指宋若綺）也說要使用都可以云
11 云，然黃柔芯說法容有可疑之處，已如前述，則宋若綺是否
12 曾經授權黃柔芯可隨意使用其名義租車，實有疑問，依現有
13 證據，仍難以證明係宋若綺已概括授權黃柔芯以其名義訂立
14 租賃契約，而無從認定宋若綺為系爭租約之當事人，則原告
15 依系爭租約請求宋若綺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宋若
16 綺前因此事，而對黃柔芯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雖經檢
17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
18 偵字第15316號不起訴處分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3-116
19 頁），然刑案部分應由檢察官就黃柔芯「未」獲宋若綺授權
20 負舉證責任；本件則應由原告就宋若綺「已」授權黃柔芯負
21 舉證責任，兩件舉證責任本有不同，申言之，本件糾紛查無
22 積極證據證明黃柔芯「未」獲宋若綺概括授權使用名義借用
23 車輛，然亦無積極證據證明黃柔芯「已」獲宋若綺概括授
24 權，是本院認定之結果與檢察官認定有異，係因舉證責任不
25 同所致，併此說明。

2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3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
31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0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4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就杜惠琪應賠
05 償部分，分述如下：

- 06 1. 系爭車輛維修費149,000元部分：查系爭車輛維修共計花費1
07 49,000元，有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統一發票、維修
08 前後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63頁），其中零件為70,
09 223元（計算式： $66,879 \times 1.05 = 70,223$ ），非屬零件之油
10 料、板金、噴漆、外包則為78,777元（計算式： $149,000 - 7$
11 $0,223 = 78,777$ ），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
12 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15日，迄本件
19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31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
2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5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
21 加上上述非屬零件之78,777元，為95,335元（計算式： $16,558$
22 $+ 78,777 = 95,335$ ），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4 2. 拖吊費5,200元部分：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單據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47-48頁），且為黃柔芯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8
26 頁），應予准許。
- 27 3. 維修期間營業損失17,500元、扣牌期間租金27,500元部分：
28 原告係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4條第2項約定之計算方
29 式請求，然杜惠琪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告自無從依系爭契約
30 約定之條款請求，則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原告實際
31 受損之金額為計算。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為113年4月26日

01 至5月10日，有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在卷可考（見本院
02 卷第51頁），另系爭租約至113年4月1日7時10分止，有汽車
03 出租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再系爭車輛因酒駕遭
04 扣牌，嗣113年4月11日始領回車牌，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1頁），則自113年4
06 月1日至5月10日間，原告本可將系爭車輛出租予他人賺取租
07 金，卻因財產權遭受害而受有租金收入之損失，自得就此損
08 失請求杜惠琪賠償，查113年4月1日至5月10日間之假日共12
09 日、非假日共28日，而系爭車輛原告公布之租金費用為平日
10 每小時185元、假日每小時125元，每日租滿10小時以10小時
11 計算，有租金費用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
12 之營業損失應以每日10小時租金計算，是原告之營業損失應
13 為57,200元（計算式：【185×10×12】+【125×10×28】=57,2
14 00），原告僅請求營業損失17,500元、扣牌期間租金27,500
15 元（合計45,000元），於此範圍為有理由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4. 調度費3,000元：所謂調度費，原告主張係系爭車輛因酒駕
18 遭吊購，原告須派員前往取車所需費用（見本院卷第106
19 頁），並主張依系爭契約用車相關規範第5條提出請求，然
20 杜惠琪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告僅能依其實際損失向杜惠琪求
21 償，業如前述，本院考量原告派員取車之相關成本（包含交
22 通成本、人事成本），認此部分成本應認定為1,000元，於
23 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5.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杜惠琪賠償146,535元（計算式：95,
26 335+5,200+45,000+1,000=146,535），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杜惠琪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
05 限債務，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杜惠琪翌日即114年1
06 0月4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杜惠琪給付
09 146,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杜惠琪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杜惠琪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6 執行。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8 費用額為2,9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杜惠琪負擔2,123
19 元，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紹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涂寰宇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70,223×0.369=25,912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223 - 25,912 = 44,311$
02	第2年折舊值	$44,311 \times 0.369 = 16,351$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311 - 16,351 = 27,960$
04	第3年折舊值	$27,960 \times 0.369 = 10,317$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960 - 10,317 = 17,643$
06	第4年折舊值	$17,643 \times 0.369 \times (2/12) = 1,085$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643 - 1,085 = 16,558$